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

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1.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 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是隶属演丰镇人民政府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为发展农业管理服务，承担本镇农业、林业、水利、农机、渔业、畜牧业生产新技术的推广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农业植物和林业的检疫工作，做好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开展畜牧疾病的防治，做好动物防疫监督和畜牧疫情测报工作，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本镇各项惠农补贴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3.7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73.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72.12万元、上年结转1.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73.7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4万元、农林水支出385.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万元，主要是:1、业务增加相应的经费也增加，上年末无结转，2、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25万元，占7.04%；卫生健康支出（类）36.4万元，占7.71%；农林水支出（类）385.18万元，占81.65%；住房保障支出（类）18.05万元，占3.82%；城乡社区支出（类）0.88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88万元，比上年增加0.88万元，主要为上级拨付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万元，主要是缩减开支。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41.8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1.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加3万元，主要是缩减开支。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0.7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6.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11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4.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1.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15.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等。

四、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备注：无该项目预算，填报为零。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2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73.7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473.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4万元；经费拨款收入472.1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万元，主要是:1、业务增加相应的经费也增加，上年末无结转，2、人员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7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06万元，占55.1%；项目支出212.7万元，占44.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万元，主要是:1、业务增加相应的经费也增加，上年末无结转，2、人员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备注：无该项目预算，填报为零。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2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72.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